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採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列席人員：(無)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邱壹翎

壹、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校長致詞：今天校務會議提案眾多且下午要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請各處室主任做重點式報告。

介紹行政團隊：新任會計主任-楊素貞主任

新任教學組長-黃玉惠老師

新任註冊組長-李昕珉老師

新任特教組長-李若瑜老師

新任訓育組長-張雅茹老師

新進書記-洪靜漪小姐(學務處)

新進校安人員-康登凱先生(教官室)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1.110 學年度新課綱高一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109~116) 校訂必修 (105-108)	
2		101-108 充實/補強 109-117 自主學習			
3		109-117 充實/補強 101-108 自主學習			
4					
5			校訂必修 (101-104)		班會
6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特色活動/ 選手培訓)
8	第八節輔導課程				

2.110 學年度新課綱高二（班會無排定同一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第二外語 (201~205)		
2					
3	多元選修 (201-205)		第二外語 (206~209、217)	充實/補強 (201-209、217)	
4	多元選修 (201-205)			充實/補強 (210-216)	
5	多元選修 (206-209) (210-213)				特色活動/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6	多元選修 (206-209)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特色活動/ 選手培訓)
8	第八節輔導課程				

3.110 學年度新課綱高三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301-309)
2					
3		充實/補強/自主學習		理工學群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

		(310-316)		(310-313) 第二外語(317)	(310-316)
4				理工學群多元選修 (310-313)	
5		充實/補強/自主學習 (301-309、317)			班會
6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特色活動/ 選手培訓)
8	第八節輔導課程				

(二)暑期高三課業輔導與高一二重補修均已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參與開課老師協助。本學期教務處於 11 月份將陸續開辦高三學測衝刺課程，希望在各位老師的指導下，高三同學可以締造更佳的升學率。

(三)請各位老師於 09/11(六)前上網填報本學期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表及評量方式)，並於每學期第一堂課時向同學說明教學內容、進度及評量方式，提醒同學做好學期規劃。

(四)110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依規定須於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校「公開授課專區」，本年度學校全體教師均須辦理一次，每次一節之公開授課。敬請各位教師配合於 09/11(六)前上網填報公開授課相關資料，如授課時間、班級、觀課教師、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等，俾利彙整。

(五)本學期開設課程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每週上課時數如下表。

年級		必、選修 時數	彈性學習與 團體活動	每週上課 總節數
高一		30	彈性 3+團體 2	35
高二	人文	30	彈性 3+團體 2	35
	商管	30	彈性 3+團體 2	35
	理工	30	彈性 3+團體 2	35
	生醫	30	彈性 3+團體 2	35
高三	人文	30	彈性 3+團體 2	35
	商管	30	彈性 3+團體 2	35
	理工	30	彈性 3+團體 2	35
	生醫	30	彈性 3+團體 2	35

(六)9/01(三)開學日上午為高一高二註冊及導師時間，下午 5~7 節為高一、二期初競試。高三於開學日當日理工及生醫學群班級(310-316)參加大考中心試辦考試。請事前規劃所有課務及班級經營事宜，以便學生儘速安心學習。第八節輔導課自 09 月 15 日(三)正式實施。

(七)08/31(二)下午 13:00 將舉行本學期第一次教研會，並請各科召集人主持會議，謝謝：

科目	召集人	本學期研究會時段
國文科	吳慎恆教師	星期四下午
英文科	姚筑尹教師	星期一下午
數學科	楊詩亭教師	星期三下午
社會科	張淑婷教師	星期三上午
自然科	黃信彰教師	星期二下午
藝能科	程皖瑄教師	星期二上午

(八)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6名實習教師，感謝各科教師協助教學實習暨導師實習，實習教師名冊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實習導師班級	導師實習指導老師	教學實習指導老師
1	杜　崴	男	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	110	余雅琴	羅慎禺
2	熊　薇	女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117	葉品妤	吳秋萱
3	游心茹	女	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217	劉憶萍	吳秋萱
4	鍾勝為	男	中原大學英文系	101	余欣穎	余欣穎
5	黃柏勳	男	臺灣師範大學英文系	112	鄭琇分	余欣穎
6	吳彩如	女	政治大學中文系	206	李菁菁	李菁菁

(九)110學年度高一選課輔導手冊已完成編印，區分為學生版、教師版及音樂班版本，新生每人一冊已發放完畢，教師版則提供給高一導師及任課教師，另有電子檔置於學校首頁「新課綱專區」，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十)自110學年度起自主學習相關業務改由圖書館承辦，本學期高二自主學習尚無學生提出申請，高三理工/生醫學群自主學習於星期二第3~4節開設二班，人文/商管學群於星期二第5~6節開設四班，感謝郭炎明、林虹均、鄭以忱、劉昌國、于荃及邱威智等六位教師之協助。

(十一)110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輔導班級規劃如下表，各班課諮教師將利用班會課時間入班進行團體課程諮輔，另中午或課後時間於課諮輔導室(群賢樓4樓，表藝教室旁)安排輪值進行個別諮輔，敬請導師核予公假。

高一	課諮教師	輔導班級
英文科	余欣穎(3)	101.107.112
數學科	李淑君(3)	104.109.111
社會科	陳昭宇(3)	102.106.110
自然科	柯如營(3)	113.114.115
藝能科	邱薏芸(3)	103.105.108

高二	課諮教師	輔導班級
國文科	曾郁棻(3)	201.203.208
英文科	劉憶萍(3)	205.207.209
數學科	何靜宜(3)	210.211.213
社會科	張淑婷(3)	202.204.206.
自然科	簡慧庭(3)	212.214.216
藝能科	黃郁雯(4)	117.217.317. 302

高三	課諮教師	輔導班級
國文科	許愛蓮(3)	304.306.316
英文科	張欣湄(3)	301.309.313
數學科	黃曉郁(2)召集人	116.215
社會科	孫詩怡(3)	303.305.307
自然科	黃信彰(3)	310.312.315
藝能科	羅慎禺(3)	308.311.314

(十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規定，教育局函示有關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授課參考指引，辦理原則如下：

1. 開學時，於疫情警戒為 1、2 級，學校教職員皆已施打疫苗，在嚴格落實防疫措施前提下，採「實體授課」為原則，惟相關事宜仍須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以落實防疫規範、保障全體師生健康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 倘校內發生確診個案，請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辦理，並得視疫情狀況及師生互動情形滾動式調整。
3. 學校因確診停課後復課，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由學校自主規劃分流授課。或家長基於防疫需求，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在家上課。在家學習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以學生自學為主，搭配教師指派作業或觀看指定課程。
4. 校內 1 人確診，全校停課 3 天，經衛生單位匡列教職員工生停課 14 天， 2 人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停課時即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計畫實施線上授課；校內出現確診時，全校跑班課程與活動即停止進行，學生留原班由教務處安排選修課程教師入

班授課。

5.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課暫停授課。

6.課程進行須全程配戴口罩，所有課程(含跑班)皆須採固定座位。

7.晚自習場地仍維持 K 書中心，限制人數 75 人以高三同學優先，採固定梅花座，不開放自由入座，須全程配戴口罩。

二、試務組

(一)本年度升學因受疫情影響，考試分發入學榜單於 08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以下有關 110 學年升大學各進路統計為不含考試分發入學之統計資料。(資料統計至 110.07.31.止)

招生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特殊選才		2	0	2
繁星推薦		29	44	73
個人申請		78	220	298
其他	海外升學	7	0	7
	科技校院	5	7	12
	軍警學校	4	0	4
	身障甄試	5	1	6
	獨立招生	11	6	17
總計		141 (33.6%)	278 (66.4%)	419 (100%)

(二) 09/01(三)下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敬請高一高二任課教師按課表隨班監考，並於考試前至二樓油印室領取試卷，謝謝。

110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高一期初競試考試時程範圍表

科目	時程	班級	範　圍
國文競試	13：10- 14：00 （第五節）	101 ｜ 117	詳如暑假作業 （含古典詩詞背誦默寫，佔期出競試 50%）
英文競試	14：10- 15：00 （第六節）	101 ｜ 117	詳如暑假作業 （高一英文銜接教材）
數學競試	15：20- 16：10 （第七節）	101 ｜ 117	詳如暑假作業 （高一數學銜接教材）

110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高二期初競試考試時程範圍表

科目	時程	班級	範圍
國文競試	13：10-14：00（第五節）	201|217	高一國文核心古文及原高一下期末考試範圍。（含桃花源記、師說、項脊軒志、晚遊六橋待月記、出師表、勞山道士漁父、樂府古詩選、容忍與自由、文教(論政治、論古今人物)等）
英文競試	14：10-15：00（第六節）	201|217	Reading Smart Unit 13-22 句型翻譯 Unit 09-10
數學競試	15：20-16：10（第七節）	201|217	高一下數學範圍(數學第二冊全)

(三)09/01(三)-09/03(五)高三班級參加大考中心試辦考試，其中 09/01(三)上午由導師隨班監考，其餘考試時段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部分同學如跨考其他類群科目，將抽離原班級進行考試。考試日程表如附件：

110 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試辦考試

時段 日期	9 月 1 日 （星期三）				9 月 2 日 （星期四）				9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時間	科目	參加班級	備註	時間	科目	參加班級	備註	時間	科目	參加班級	備註
	09:20|11:00	數學 A	310-316	第 2,3 節由導師協助監考	09:20|11:00	英文	301-317	第 2,3 節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09:20|11:00	數學 B	301-309,316	第 2,3 節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下午	時間	科目	參加班級	備註	時間	科目	參加班級	備註	時間	科目	參加班級	備註
	12:50|14:40	自然	310-316	第 5,6 節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12:50|14:20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301-317	第 5,6 節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12:50|14:40	社會	301-312,315-317	第 5,6 節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備註	301-309 及 317 班上午為註冊日活動，下午正常上課。 部分同學有參加數學 A(64 位)及自然科目(25 位)將抽離原班級至馬克思教室及數學專科教室進行測驗，並另外安排監考教師進行監考。								▲第 2-3 節 310-315 及 317 班正常上課。部分同學有參加數學 B(80 位)將抽離原班級考試，並另外安排監考教師進行監考。 ▲第 5-6 節 313-314 班正常上課。 部分同學有參加社會科目(23 位)將抽離原班級考試，並另外安排監考教師進行監考。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考試預定日程表如附件：

月份	日期	星期	考試事項
09 月	01	三	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01	三	大考中心試辦考試 (高三同學原校原班參加考試)
	02	四	
	03	五	
	10	五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
	11	六	
10 月	14	四	第一次期中考試
	15	五	
	23	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 月	01	一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試
	02	二	
12 月	01	三	第二次期中考試
	02	四	
	11	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4	二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試
	15	三	
111 年 01 月	05	三	高三期末考試
	06	四	
	07	五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試
	18	二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19	三	
	25	二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6	三	
	27	四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28	五	
	28	五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
111 年 02 月	07	一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08	二	
	09	三	
	10	四	高三學期補考

(五) 本校 110 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含前導計畫)及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的各項子計畫內容，將透過增能研習及召集人會議等傳達相關執行概念，還請各科老師從教師專業社群的方向推動規劃特色課程，重新思考教學的重點，並協助教務處共同完成計畫之執行。

三、註冊組

(一)本學年度新生人數請參閱下表(110.08.23 更新)

入學管道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僑生	合計
優先免試(優免)	84	2	2	1	89
基北區免試(大免)	469	7	1	0	477
音樂班	20	2	2	0	24
12 年安置生	0	0	12	0	12
合計	573	11	17	1	602

(二)本學年度高二編班狀況如下

組別	班號	班級數	每班人數	總人數
人文學群	201~203	3	29~30	88
商管學群	204~209	6	35~36	210
理工學群	210~213	4	39~40	157
生醫學群	214~216	3	36~37	109
音樂班	217	1	16	16
合計		17		580

(三)有關「缺曠達三分之一扣考」之規定說明如下：

依據最新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務處於每次段考後所寄之「預警通知單」為截至目前為止，曠課及事假之比率已達目前總節數的三分之一，但並不代表已被「扣考」，只要接下來正常出席，使全學期缺曠比率下降即不會被以零分計算。請老師盡量不用「扣考」的字眼以避免誤會。

(四)有關新課綱「畢業學分數」之說明如下：

1. 畢業學分普通班適用：總學分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 102 學分、選修至少 40 學分。

2. 畢業學分音樂班適用：總學分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 102 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

(五)109-2 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期程，因應教育部最新來函指示須延至 110/9/30 後，故目前暫修訂如下，尚請任課教師協助完成認證事宜，已離退教師之授課班級將由教務處協處。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期限為 110/9/30、教師認證期限為 110/10/3、【多元表現】不需認證，上傳期限為 110/9/30。

四、特教組

(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45 位，各類別人數如下表。各位教師若發現班上同學有疑似身心障礙生之情形，也請儘早與行政單位聯繫，讓教務處、學務處、輔委會與您攜手共同努力，一起照顧需要幫助的學生。

新店高中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資料

障別	自閉症	學習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障礙	其他障礙	各年級人數小計
高一	9	5	0	0	0	1	1	1	0	17
高二	6	5	0	2	1	0	0	1	0	15
高三	6	3	0	0	1	0	1	2	0	13

(二)本學期 IEP 會議仍將視學生狀況及家長意見邀請導師或相關任課老師與會，因應疫情將以**線上會議**為原則進行。

(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概況將以雲端資料共享方式轉知任課教師，請老師們收到電子郵件連結後，依任課班級點選相關學生資料查看，並請務必協助資料保密、勿外流。學年度結束後將移除雲端資料，若對個案有

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資源班聯繫。

(四)音樂班預計於九月至十月初陸續展開主副修術科期初考(10 組分組考場)；因應疫情，管樂轉以「單獨測驗」方式(13 組單獨試場)以維護師生安全。

(五)音樂班本學期活動預計為：

11/6 高一音樂班校慶慈善展演

11/25 室內樂音樂會 I

12/9, 10, 17 高三音樂班預考音樂會

12/16 室內樂音樂會 II

12/23,24 高二音樂班實習音樂會

五、設備組

(一)校內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選手選拔：

1.109 學年度校內初賽情況：除數學、資訊能力競賽已辦理完峻並確認選手名單，其餘地球科學、生物、物理、化學競試受疫情影響皆已取消。

2.校內初賽後續：預計 9/3~9/9 舉辦校內能力競賽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初試，舉辦時間為中午時段以及第八節時段；9/10(五)以及 9/17(五)舉辦地科、生物複試。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初試時間	9/7(二) 第八節 16:20~18:20	9/8(三) 第八節 16:20~18:20	9/7(二) 中午 12:30~12:50	9/3(五) 第六、七節 16:20~18:20
複試時間			9/17(五) 第六、七節 16:20~18:20	9/10(五) 第六、七節 16:20~18:20
參加對象	二、三年級	三年級	二、三年級	高一~高三

(二)110 學年度新北區(含離島)數理及資訊能力複試競賽本年度由本校承辦，擬規劃於 11/10(三)、11/11(四)舉辦，相關細節俟教育局召開會議研商後再行公告。

(三)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執行情形：110 年所有設備均採購完成，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111 年計畫案預計九月中完成申請。

(四)110 學年度教科書辦理情形：

1.進書、發書時間：於 8/16-17 已完成進書，發書時間為 9/1(三)開學日上午，唯高三因應學測試考，理工生醫學群發書時間調整至下午辦理。

班級	時段
301-309, 317	9/1(三)第二節、第三節（班級未參加學測試考）
310-316	9/1(三)14:50-16:00（學測試考結束後）

2.高三人文班群數乙教科書：因應高三人文班群購買數乙教科書之需求，開學後將公告需求名單請學生自行於廠商駐點時間（9/1、9/2、9/6、9/8 中午）至設備組找廠商購買數乙教材，請自備零錢。逾時請自行聯繫書商或逕至書局購買。

(五)教室、實驗室、專科教室維護：

1.教室影音設備調整：

(1)全校教室投影機線路升級：寒假期間已將 51 間教室從 VGA 線路改為 HDMI 線路，並逐班測試。投影機線路狀況有問題之班級也已汰舊更換。由於新線路昂貴，**未來因人為因素損壞之線路將由班費或損壞之同學賠償**。

(2)投影機上方擴音器(大白)音訊汰換整合：教師授課時常反應擴音器容易被蓋頻、收訊音量過小以及小白(無線麥克風)收訊距離太短且常故障。考量原有擴音器機型老舊且即便更換也無法解決上述問題，接下來將藉由學務處之廣播翻新案將教室擴音設備做音訊整合。暑假將拆除教室內原有投影機上方的擴音器（大白），將其聲音輸出整合至教室原有之擴音設備。

2.烹飪教室瓦斯設備：原教室於 1092 保養時發現瓦斯線路受損，暑期已完成瓦斯線路更換。非常感謝總務處大力協助！

3.電腦教室、國文專科教室已於暑期完成 86 吋觸控螢幕之安裝，並重整線路。

4.實驗室安全、教學設備維護：暑假期間已完成年度優先管制藥品申報、實驗室漏水補漆工程。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1.感謝今年的高三導師暑假期間協助同學訂購用餐隔板。

感謝27屆高三導師協助應屆畢業生完成教室淨空。

2.因為疫情，同學上課須採固定座位，多元選修、社團等跑班課程，均固定座位，以利之後可能之疫調。

點名部分，今年多元選修將採用Google表單做線上點名，請任課老師協助線上點名事宜。之後會分享後台資料給導師，以利導師掌握同學課程動向。

3.新生將於9/5(日)進行制服採買，開學時新生可著國中校服或素色便服。

(一)訓育組

1.線上親師懇談日預定為0925，流程表如附件。

2.因疫情關係，本學期週二朝會皆在各班教室舉行

3.新生健康檢查預計於9/24(五)進行。

4.校慶運動會預定為1105，校慶慶祝大會預定為1106

5.學務會報時間預定為0917、1022、1119、1217、0107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線上親師懇談會流程表

活動日期: 110 年 9 月 25 日(六)

時間	內容		主持 /主講	地　點
8：00 ｜ 8：30	相見歡 （線上報到）		各 班 導 師	各班 Google Classroom
8：30 ｜ 10：30	(一)導師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08:30~9:00) (二)家長會概況說明暨選舉班級家長代表 【每班 2 位，推舉或線上投票】 (9:00~9:30) (三)任課教師教學計劃說明 (9:30~10:30)		各班導師/ 任課教師	各班 Google Classroom
10：30 ｜ 11：30	(四)親師交流	大學多元說明會	各班導師/ 輔導室	各班 Google Classroom
11：30 ｜	~ 親師懇談會線上會議結束 ~			

（二）衛生組

一、因應防疫開學前指引：

1.進校請全程佩戴口罩，除飲水用餐外（依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

2.新學期落實侯市長防疫政策：三級防護「在家量體溫、入校量體溫、入班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健康五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環境要通風、生病不到校」。

3.用餐時，同學請在自己的座位使用用餐隔板用餐。(家長可自行製作用餐隔板，請參閱校網)

4.游泳課暫停。校外人員不入校。場地暫不開放及租借。

5.二級警戒，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超過人數需提報防疫計畫。

6.各班級將於幹部訓練發放酒精瓶、額溫槍、漂白水(含泡製單)、洗手乳等物資。

7.每日使用漂白水進行教室環境消毒、廁所消毒(重點：開關、門把等常觸摸區域)。漂白水比例 1:50。

8.教職員工生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9.未施打疫苗的教職員工，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或 PCR 證明於人事室。

10.一例確診，班級停 14 天，全校停課 3 天。兩例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

二、新生健康檢查安排於 9 月 24 日(五)，由景美醫院進行健康檢查，在請各位導師、教官、總務處等協助健檢事宜。

三、因應上學期臨時停課，校園環境需請各班導師協助班級同學盡快進入狀況。請利用一週時間進行內外掃整理，新學期整潔評分將於 9/8(三)開始計分。

四、衛生宣導：

1.中午才收班級紅袋(一般垃圾)，回收室會準時關閉。

2.若有大型廢棄物請先詢問衛生組，不要直接丟到回收室。

3.加強回收垃圾減量教育，減少垃圾袋使用，請老師協助宣導回收垃圾「壓

扁壓小」，衛糾也會配合在回收室做檢查再傾倒垃圾。

五、登革熱疫情防治，同仁若有出現發燒、頭痛及肌肉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請儘速到各登革熱快篩試劑合約院所進行篩檢，以即時治療並防堵疫情擴散。也請協助清除各辦公室周遭花器、地面等積水，減少蚊蟲孳生並降低滑倒的危險。**「巡、倒、清、刷」之防治作為**。

六、健康中心請老師協助事項：

今年的健康促進推動重點：視力保健/傳染病防治

1. 推動學生下課走出教室，使用眼睛 30 分鐘 10 分鐘休息；注意用眼距離宜 35 公分以上。
2. 鼓勵同學愛護眼睛；每半年做一次視力檢查。
3. 推動學生餐後潔牙，鼓勵學生保護口腔健康(每半年洗牙一次)。
4. 協助推動健促計畫獎勵(依照公文標準辦理)。
5. 防疫相關最新訊息將陸續向全校師生宣導。
6. 校園傳染病要通報(如新冠肺炎、流感、腸病毒等)。
7. 新學期將辦理流感疫苗施打等。

(三)生活輔導組

本學期重要工作事項

一、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

二、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預演及正式演練

此次演練實施重點。因疫情影響且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流程，爰請導師以 5 分鐘時間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三、幸福晨飽及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作業

四、交通安全及反詐騙宣導教育宣導活動。

五、學生生活問卷測驗及輔導

六、免早讀及機車證申請作業

七、改過銷過申請作業

八、召開獎懲委員會議，處理相關獎懲事宜

附件: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玻璃窗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

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特教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二)在實驗室，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本年度教官室成員及各教官輔導班級如下：

主任教官－徐君蘭中校，生輔組長－屠湘偉少校，一般教官－蕭天佑少校，生活輔導員－陳世杰先生、康登凱先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01-117	徐君蘭	201-217	屠湘偉	301-303	屠湘偉
				304-316	蕭天佑
				317	徐君蘭

二、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活動，本學期重點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並融入「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宣導重點，將在朝會中帶領全校師生共同宣示承諾，並請各班利用班會時機納入議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友善校園觀念。另於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邀請專家學者蒞校以直播方式實施演講，藉以加深學生對「友善校園週」主題的瞭解與體認。

三、本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習」，將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因應防疫本次不實施避難疏散演練，請各授課老師在警報發放後立即暫停上課，並配合指導學生進行 1 分鐘就地避難演練。另規劃於 9 月 14 日上午 7 時 40 分利用朝會時機實施預演，以加強學生防災觀念。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申請校內停車期限至 9/6(一)，請欲申請之同仁於期限內辦理，謝謝。
2. 總務處於暑假期間完成多功能情境教室整修(原童軍社)、汰換第一會議室冷氣空調、活動中心室內籃球架
3. 未來開學期間尚在施作的工程預計有:
   (1)科技大樓廁所整工程(預計 11 月 1 日完工)
   (2)電力改善及冷氣安裝工程(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
   (3)學務處地坪整建工程
   (4)圖書館 6 樓第一會議室整修工程(預計 12 月完工)
   (5)圖書館 4 樓錄音直播室整修工木程(預計 12 月完工)
   (6)校門口大王椰子樹伐除。
   (7)教室教學廣播暨校園廣播設備更新(預計 10 月完工)

五、輔委會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仍持續實施個案輔導及諮商工作、推展心理衛生教育、生涯探索及生涯輔導系列活動、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輔導、協同各處室推行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辦理親職教育工作等。如附件。

(二)本學期利用綜合活動時間辦理輔導活動之規劃如下：

09/17（第 6、7 節）：實施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商管類組利用生涯規劃加深加廣課程進行測驗解釋及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其他類組預計於 10/29（第 6、7 節）進行解測及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10/22（第 5 節）：實施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三)本學年各年級負責之輔導老師如下：

高三：巫金味老師 分機 683

高二：許予宸老師 分機 681

高一：許硯婷老師 分機 684

以上老師負責該年級學生之班級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必要時會主動邀請導師、教官召開個案會議，但個案復學之後仍維持由之前接案之輔導老師持續接案，以利後續之諮商輔導工作。

另，協助生涯諮詢及支援各年級個案諮商：

陳孟歆主任 分機 680、王岑文老師 分機 682

(四)新生線上輔導資料 A 卡已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填寫，感謝高一導師的大力協助，導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輔導系統>輔導紀錄>輔導卡 A 表查看學生資料。待彙整完畢，將印出班級精簡版資料給高一導師使用。也麻煩高二、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可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輔導系統>輔導紀錄>輔導卡 A 表，確認更新資料。

附件：輔導室重點工作

工作重點	執行項目
生涯輔導	高三： 1.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測驗解釋 2.舉辦「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 3.選系輔導諮詢以及大學申請入學個別諮詢及資料查詢 4.舉辦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及個別諮詢 5.收集「甄選入學面試經驗分享資料」並編輯印製 6.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及個別諮詢 7.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學系介紹座談 高二： 1. 舉辦「社會心理學群探索小團體」輔導 2.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學系介紹座談 3. 整理大學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以探索個人學系興趣 高一： 1. 實施定向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新中學習生活 2. 十月「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3. 提供各項生涯活動和出版品資訊 4. 五月「學長姐大學甄選經驗分享會」，利用生涯規劃課程邀請應屆高三學生到班分享甄選入學經驗 5. 三～五月舉辦選組選課輔導系列活動 6.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學系介紹座談 7. 整理大學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以探索個人學系興趣
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	1.定期召開期初期末教學輔個案聯繫會報，結合學務處、教官室、特教組、註冊組與輔導室相關人員共商個案輔導事宜 2.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3.輔導老師定期每月兩次週一下午舉辦個案討論與督導 4.個案諮商或諮詢
性別平等教育	1.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2.好書共賞─性別平等教育推薦書展、 3.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影片 4.定期公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電子版於輔導室網頁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電影欣賞座談 6.於生涯規劃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生命教育	1.實施認識憂鬱症以及情緒困擾的自我檢測及壓力紓解課程 2.宣導本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流程」、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並及時轉介需關懷、及高危險群個案 3.增購充實生命教育教材圖書與影片 4.辦理生命教育（心理衛生）相關電影欣賞座談 5.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書籍 6.建構心理衛生網頁提供心理疾病相關資料供參
家庭教育	1.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2.辦理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上學期） 3.家長諮詢與個案家庭協談 4.辦理高一選課選組家長說明會（下學期）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閱讀推廣活動

1. 配合新北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將購置報章雜誌(約一學期)，請各班導師協助將刊物調查表於9/3(五)12:00前提交,並請妥為利用刊物資源。
2. 充實高一、二班級書箱，持續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高二閱讀成果發表會(發表同學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營造優質閱讀氛圍。
3. 結合各科教學，積極運用中學生網站，鼓勵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至10/10中午12:00止)、小論文比賽(至10/15中午12:00止)，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閱讀與思辨能力。
4. 規劃國際教育文化理解列車(-認識阿富汗)、新店講座、讀想盃活動，型塑優質且具美感的校園文化。
5. 規劃校慶書香咖啡募書活動，增加館藏，豐富閱讀內涵。
6. 於8/27(五)14:00-16:00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數位資源增能研習，為教與學更寬廣的視野，展現學習新樣貌。

二、108課綱協辦事項:

1. 於學校圖書館網頁中增設自主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ewant、磨課師、酷課雲、台大開放式平台…..)連結、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與成效。
2. 關於高一自主自主學習課程，煩請高一導師引導同學們有效的學習方法與習慣、善用各項平台資源，從自我探索、認識未來，找到自己的興趣，培養學習的能力，既為升學需要的學習歷程留下完整紀錄，也為終身學習奠下良好的基礎。

三、資安提醒：

1. 新冠病毒社交工程攻擊，請各位同仁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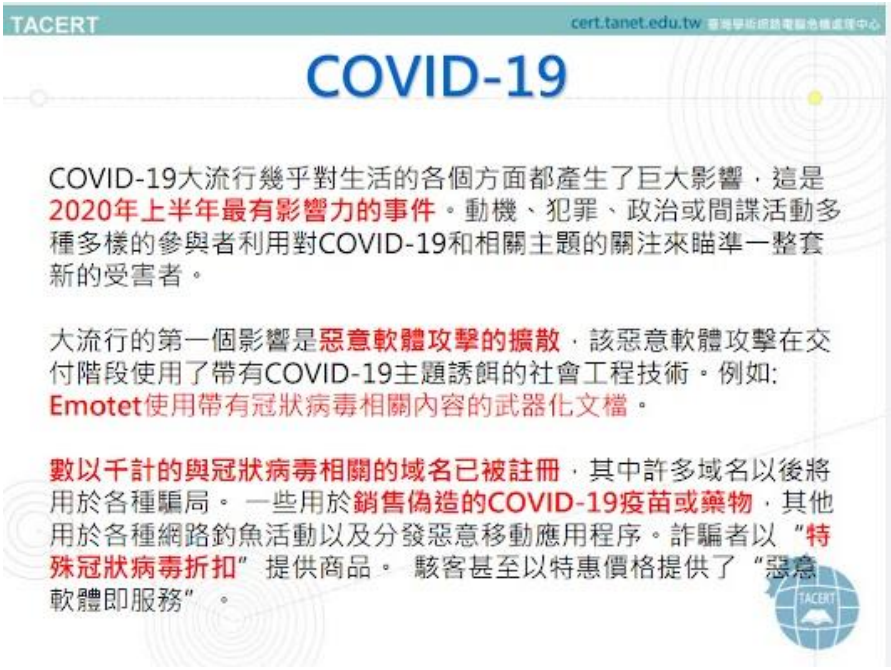

2.勒索軟體注意事項



3. 任何系統皆不會寫 email 要求您回報密碼或個人資料，請同仁們小心注意來路不明的 email，尤其是用簡體字或英文撰寫的 email。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事項：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因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

廢止其核准：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第 4 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依據教育部函釋，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所以，公

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三、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復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

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

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不得有商業行為。(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揆其規範意旨，係考量為使參與教科書編輯工作之教師範圍更臻明確，並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並經服務學校許可，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兼職，或借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應予記過。

五、再次宣導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六、轉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7 條：(第 1 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貳、業務宣導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申請，本校同仁如有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請按規定檢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夫妻如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協調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或現役軍人子女獲有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重申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職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種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三、110 學度本校教師如有應他校邀請至大專校院兼課者，請事前簽請校長同意，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以事、休假登記。

四、票選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一年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考核委員合計 11 人，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計 5 人。

※票選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6 人。(每張選票可圈選 1 名)

由於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任一性別比率問題,若遇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不足時,原則上由票選委員以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調整之，當選名單將於會後公告本校網站。

五、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於教師節致贈教師每人禮券 1000 元，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票選，有關禮券之採購，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廠商作成問卷調查表，以電子郵件線上問卷形式交由各位老師(含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票選，線上票選截止時間為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將依票選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並將得票數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111 年度預算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經教育局審查完畢，附件為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預計平衡表等主要報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10,332	基金來源	177,025	175,380	1,645
3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37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771	勞務收入	2,353	2,813	-460
1,771	服務收入	2,353	2,813	-460
1,866	財產收入	1,835	1,835	0
6	財產處分收入	10	10	0
423	租金收入	424	424	0
1,436	權利金收入	1,400	1,400	0
1	利息收入	1	1	0
186,530	政府撥入收入	153,070	150,872	2,198
36,200	公庫撥款收入	0	0	0
150,32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53,070	150,872	2,198
19,765	教學收入	19,677	19,720	-43
19,765	學雜費收入	19,677	19,720	-43
362	其他收入	90	140	-50
362	雜項收入	90	140	-50
210,172	基金用途	180,575	178,630	1,945
208,347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177,468	176,895	573
208,347	高中教育	177,468	176,895	573
1,825	建築及設備計畫	3,107	1,735	1,372
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210	-50
1,717	其他設備	2,947	1,525	1,422
0	無形資產	0	0	0
160	本期賸餘（短絀－）	-3,550	-3,250	-300
29,200	期初基金餘額	26,110	25,850	260
0	解繳公庫	0	0	0
29,360	期末基金餘額	22,560	22,600	-40

備註：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增加其他負債	0	
增加其他資產	0	
增加其他資產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89	

註：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9,243	資產合計	42,443	45,993	-3,550
49,243	資產	42,443	45,993	-3,550
45,389	流動資產	38,589	42,139	-3,550
45,389	現金	38,589	42,139	-3,550
45,389	銀行存款	38,589	42,139	-3,550
3,853	其他資產	3,853	3,853	0
3,853	什項資產	3,853	3,853	0
3,20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209	3,209	0
644	代管資產	644	644	0
19,882	負債	19,882	19,882	0
17,419	流動負債	17,419	17,419	0
17,419	應付款項	17,419	17,419	0
17,419	應付代收款	17,419	17,419	0
2,464	其他負債	2,464	2,464	0
2,464	什項負債	2,464	2,464	0
1,819	存入保證金	1,819	1,819	0
644	應付代管資產	644	644	0
29,360	基金餘額	22,560	26,110	-3,550
29,360	基金餘額	22,560	26,110	-3,550
29,360	基金餘額	22,560	26,110	-3,550
29,360	累積餘額	22,560	26,110	-3,550
49,2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443	45,993	-3,55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9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92
保管品	92	應付保管品	92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110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8人，其中6人，業依例先請各科推舉在案，請全體教師推舉議決；另選舉委員2人及候補委員2人，亦請併案推舉議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1人。

2、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8人。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 舉方式，其中選舉委員6人，由各領域推舉正選及候補委員各1人，再提經各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由全體教師推舉議決；另選舉委員2人及候補委員2人，則於該次校務會議中由全體教師併案推選議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 8 人，其中 6 人業經各領域選推（舉）產生正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請全體教師先行推舉議決。

國文科正選委員張雅茹教師、候補委員陳彥蓉教師。

英文科正選委員姚筑尹教師、候補委員宋怡德教師。

數學科正選委員郭炎明教師、候補委員戴大成教師。

自然科正選委員胡家瑒教師、候補委員黃信彰教師。

社會科正選委員鄭琇分教師。

藝能科正選委員程皖瑄教師。

三、另請在本次會議中再推舉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請現場推舉 4 人並表決，以決定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四、惟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未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時，則由本項選出委員調整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決議：分兩階段進行

一、原各科推舉人選：**投票通過**。

二、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

正取：林偉智老師　43 票

吳宗明老師　19 票

備取：江明憲老師　11 票

江鎮宇老師　6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依法規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並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律規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相關修訂部分如下：

（一）依據：新增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修訂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

（二）依準則所有的「被行為人」改為「被霸凌人」。

（三）囿於教育局日前辦理各校霸凌案件解管資料審查，發現學校雖於因應小組內編組家長及專家學者，惟召開會議時前述人員未能共同與會討論，為避免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產生疑義及怨懟，於本次修訂時增加編組人數之規範，期能藉由多數編組增加會議召開時與會人員參加之規劃彈性。

新增條文: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 1 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1 人)、高中職學校需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由處、室主任、組長於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 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 24 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機關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

初步調查，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一)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二)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家長代表(至少 3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3 人)，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會議召開時，得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如附件 2)。

二、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 1 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1 人)、高中職學校需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三、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二、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第二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

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九、前二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十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十五、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六、學校完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2-5-2) 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十七、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八、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一、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條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拾壹、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 2-1~2-6-1 各項表格陳報本局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一)依附件 3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二)案件行為人、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貳、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霸凌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霸凌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霸凌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參、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四、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193700#662)及信箱(stu402@htsh.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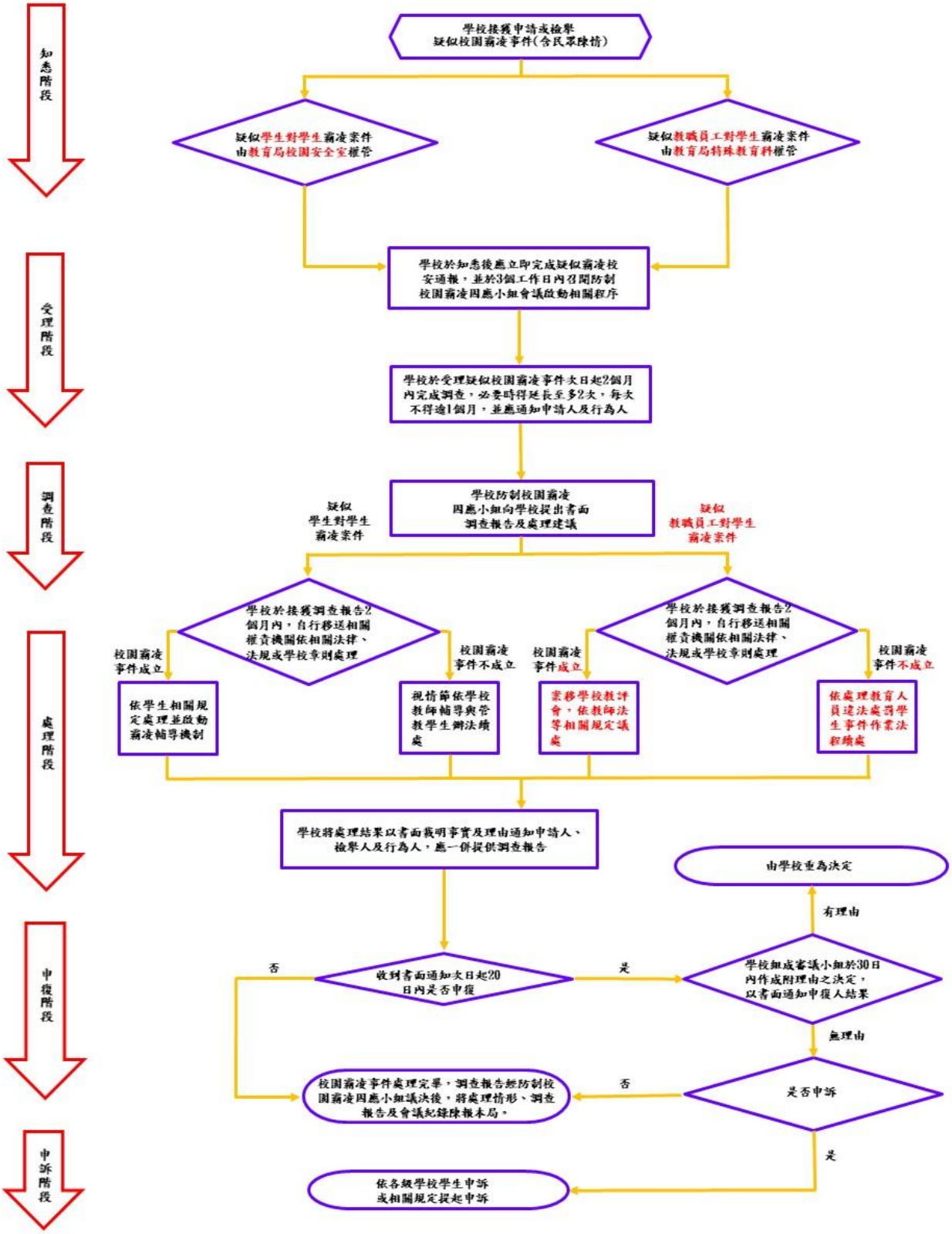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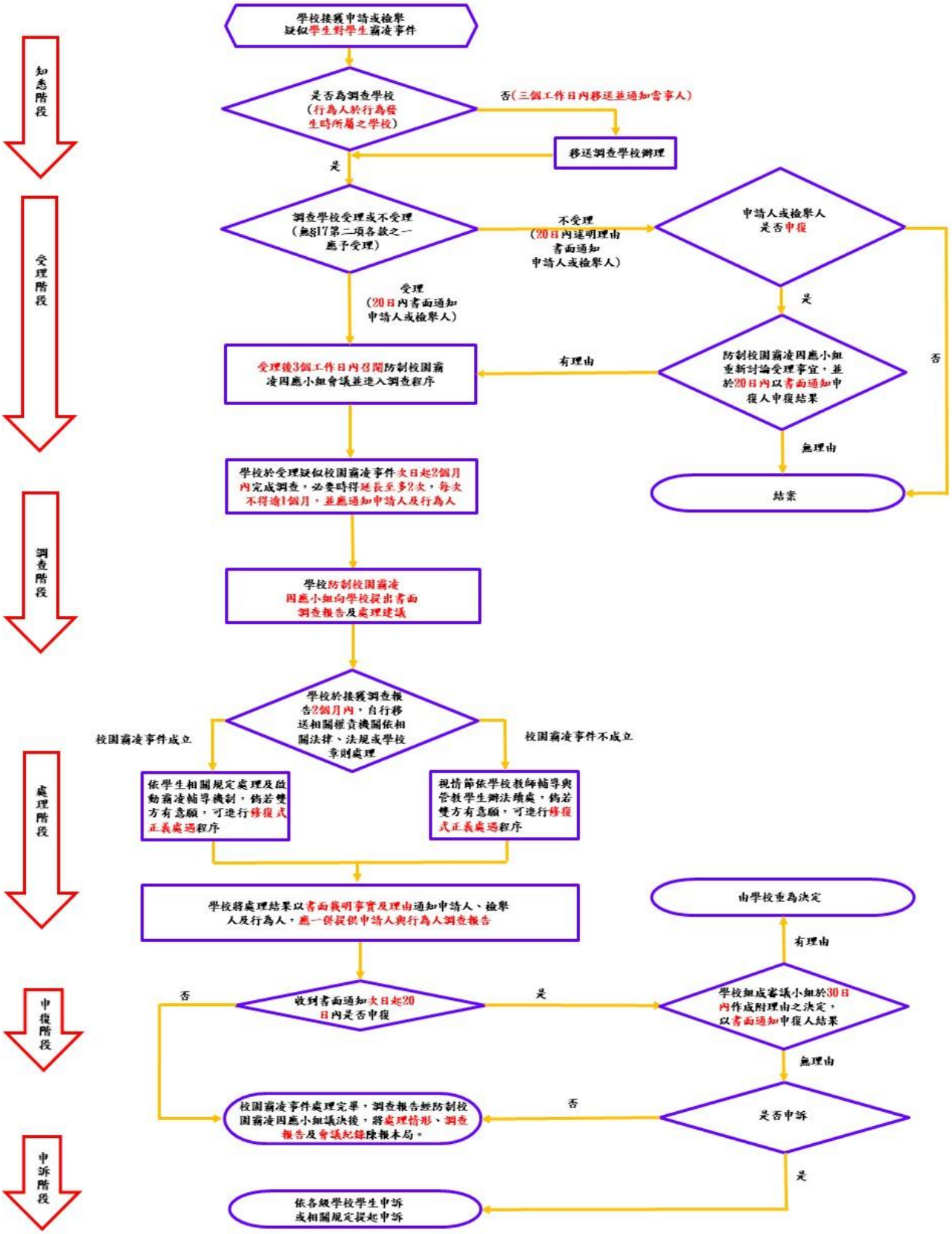

附件 1-2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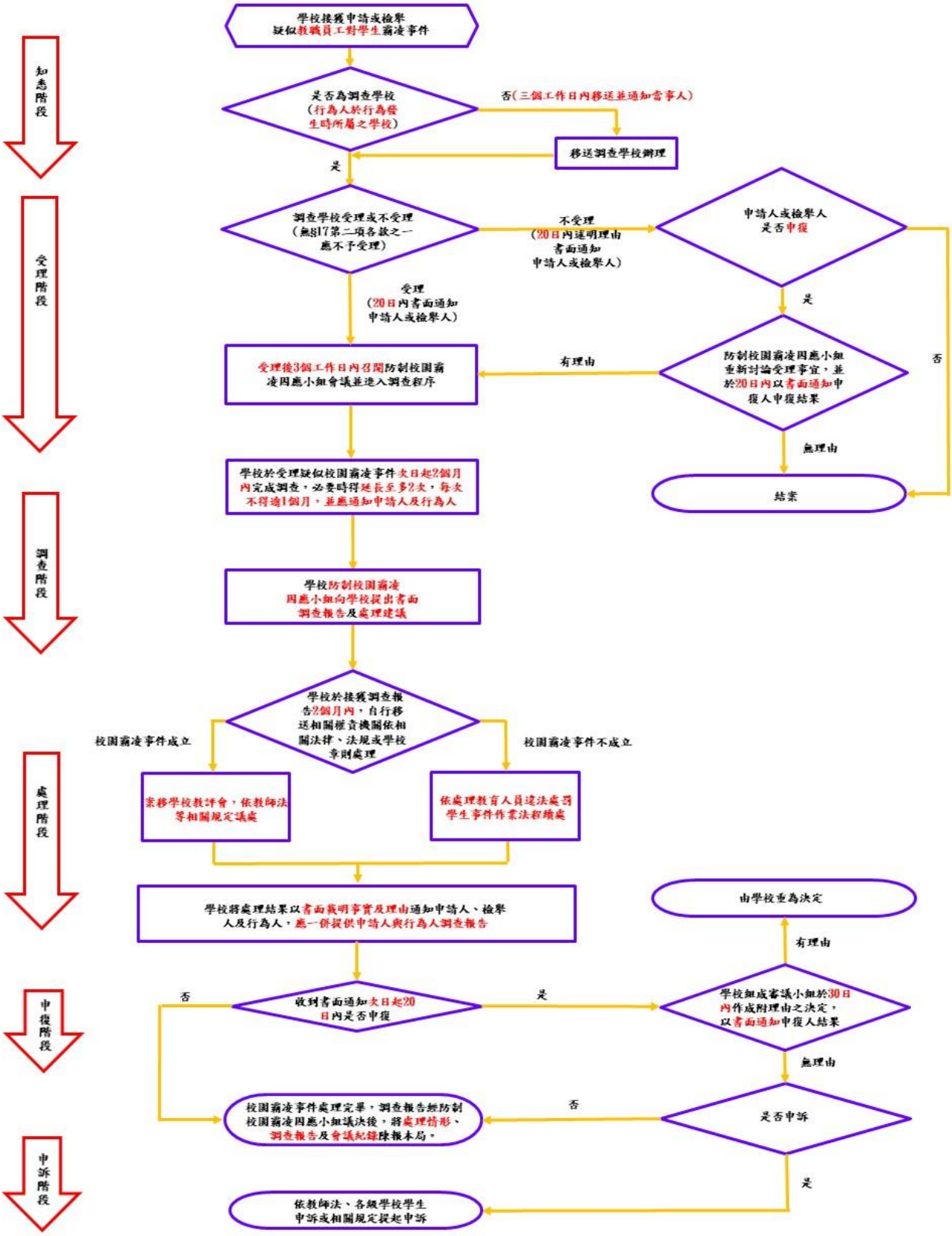

附件 1-3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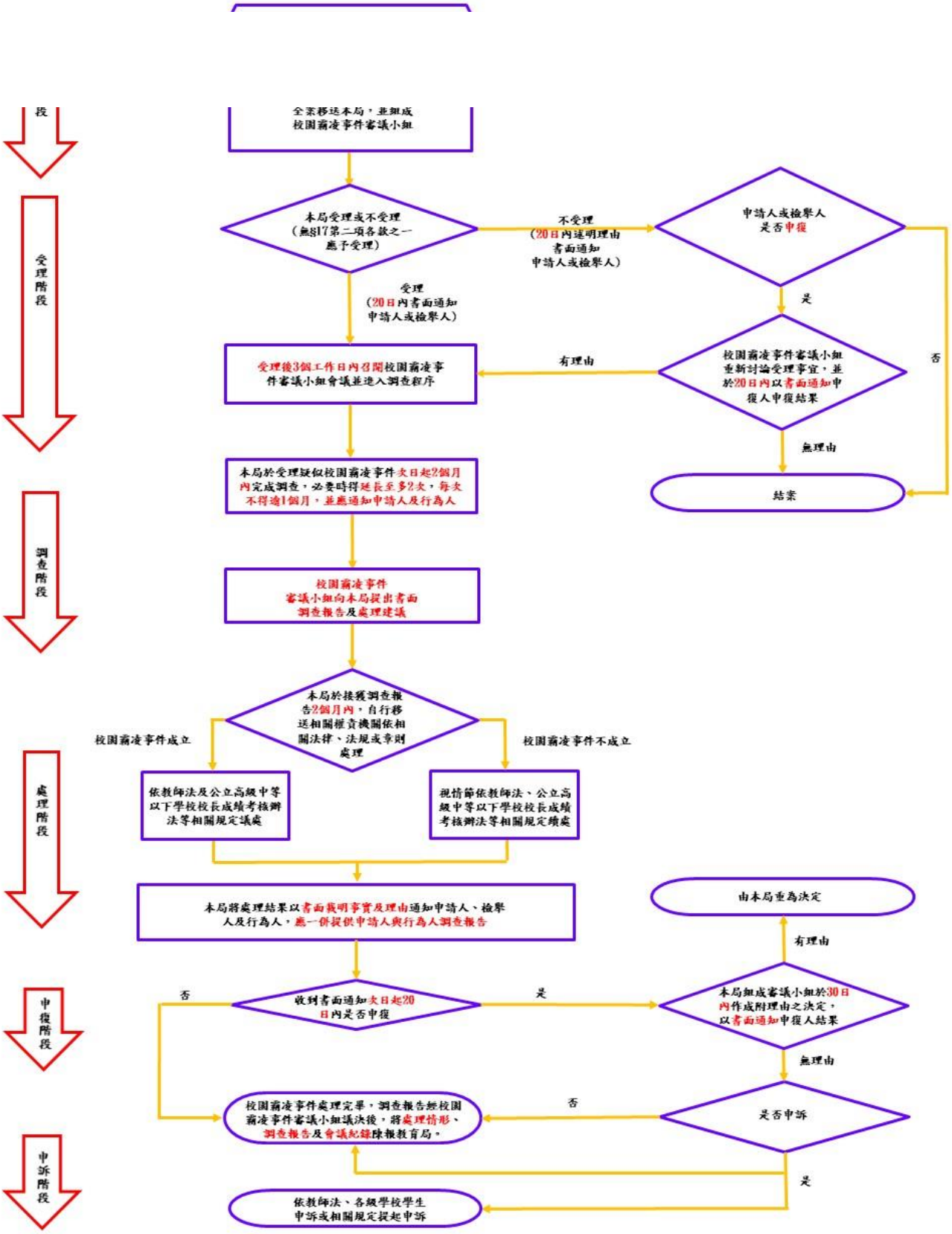

附件 2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備考**
校長室	校長	陳瑛姍	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義堯	副召集人	
發言人	校長秘書	吳秋萱	小組成員	
學務處	主任教官	徐君蘭	小組成員	
家長會	家長會長	翟修曼	小組成員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張惠芝	小組成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林偉智	小組成員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陳孟歆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高一級導師	吳英璉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高二級導師	張翠杏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高三級導師	洪正玲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	陳思妤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少年警察隊偵查員	洪慧如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碧潭派出所副所長	謝曜駿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律師	李惠暄	小組成員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屠湘偉	小組成員	

附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2.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 3 人)，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 1 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1 人)、高中職學校需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3.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附件 3

新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佐附資料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辦理進度續報，並於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件解管續報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1、3-2 (案件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3	訪談紀錄表(當事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1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4	訪談紀錄表(關係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2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5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3
6	調查報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4 (調查報告需由調查人員簽名)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1 (請檢附接獲申請後 3 日內會議及歷次會議)
8	成案要項檢核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2
9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3
10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6、3-6-1、3-6-2 (通知書及調查報告需蓋印學校關防)
11	申復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3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2	申復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2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3	申復結果通知書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8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4	附件：自我檢核表(學校)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9

附件 3-1

<table>
<tr><td colspan="5">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td><td></td><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d>申請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td></tr>
<tr><td colspan="5">被霸凌人資料</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d>班　　級</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請調查事項</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2">擬辦：</td><td>校長批示</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4">事件編號：（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校安通報序號）</td></tr>
</table>

附件 3-2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 □校安事件。 □查無此事。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校安通報序號)		

附件 3-3-1　　事件編號：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霸凌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3-3-2　　事件編號：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事件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3-3-3　　事件編號：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確認個案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網路霸凌　□言語霸凌　□反擊型霸凌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成立(確認個案)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否		

輔 導 措 施 與 結 果（輔導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疑似)被霸凌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關係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列管並持續輔導 □其他＿＿＿＿＿＿＿＿＿＿＿＿

生教(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附件 3-4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3 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霸凌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霸凌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專家學者

家長代表

學校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1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點：

出列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學務人員：

三、導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輔導人員：

六、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29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主席結論

附件 3-5-2(會議紀錄之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6">新店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td></tr>
<tr><td>檢核項目</td><td>檢核內容</td><td colspan="4">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td></tr>
<tr><td>對象</td><td>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行為</td><td rowspan="9">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td><td colspan="2">持續性</td><td colspan="2">非持續性</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行為方式</td></tr>
<tr><td>言語</td><td></td><td>貶抑</td><td></td></tr>
<tr><td>文字</td><td></td><td>排擠</td><td></td></tr>
<tr><td>圖畫</td><td></td><td>欺負</td><td></td></tr>
<tr><td>符號</td><td></td><td>騷擾</td><td></td></tr>
<tr><td>肢體</td><td></td><td>戲弄</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無上述情形</td><td></td></tr>
<tr><td rowspan="4">結果</td><td>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td><td colspan="4"></td></tr>
<tr><td>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td><td colspan="4"></td></tr>
<tr><td>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無上述情況</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各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td></tr>
</table>

附件 3-5-3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1.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應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2.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6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被霸凌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霸凌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2(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書(範例)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4">□被霸凌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d colspan="3">□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rowspan="6">申復事由</td><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d colspan="3">□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復理由</td><td colspan="7">（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7">（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8">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背面）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5.申復以1次為限					

謹陳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7-1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編號〇〇〇號校園事件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點：

出列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由審議小組自行選任主席　　記錄：〇〇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3-7-2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編號〇〇〇號校園事件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9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19 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至少各 2 員）？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
9	學校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實施專業輔導？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30 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11	是否以書面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處理結果？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26 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緩。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緩。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是 □否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是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是 □否	應包含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位，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3 員）；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 3 員）。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是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是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是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是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是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是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是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是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是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是 □否	
14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是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委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使學生權益能獲得合法救濟，以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重點修訂部分摘要如下：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明訂組織成員：

申評會職稱	學校職務	備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圖書館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組長	除生輔組長外，推派一組長代表
教師代表	高一導師	級導師為獎懲會委員，故由各年級導師另推派代表
教師代表	高二導師	
教師代表	高三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家長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學生代表	班聯會委員	班聯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社會公正人士	-	外聘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二）修正提出申訴及評議做成之期限：

原條文：申訴人申訴應於收到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寫申訴書。

修訂條文：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

之日期為準。

原條文：申評會於收件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修訂條文：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三）增訂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並修訂附件表格。

決議：討論通過。

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

110.08.31 線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使學生權益能獲得合法救濟，以促進校園和諧， 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訴範圍：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對其所為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懲處，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三、組織：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新店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申評會職稱	學校職務	備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圖書館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組長	除生輔組長外，推派一組長代表
教師代表	高一導師	級導師為獎懲會委員，故由各年級導師另推派代表
教師代表	高二導師	
教師代表	高三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家長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學生代表	班聯會委員	班聯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社會公正人士	–	外聘

四、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足以改變學生身份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申訴案件：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前款以外之申訴案件：向新北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一、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三、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文應。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一、申訴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4">申訴(學生)</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明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d>班　級</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是否要求到會說明</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申訴學生法定代理人</td><td>姓　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身分證明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申訴內容（原措施）：

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日期：＿＿＿年＿＿月＿＿日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無則免填）：
七、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八、申訴人簽名蓋章： （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併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應由申訴人親自填寫並簽名。

※申訴之提起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申訴文件請直接送達本校輔導室或以他法寄達本校。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一、申訴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4">申訴(學生)</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明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d>班　級</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是否要求到會說明</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申訴學生法定代理人</td><td>姓　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身分證明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申訴內容（原措施）：

三、□ 受理　　□不受理，原因：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五、評議決定事實、理由：

八、評議決定作成時間：　　年　　月　　日

九、救濟方式：申訴人如不服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甲、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乙、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評會主席：

學生申評會召集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衛生組

案由： 訂定本校「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3315 號函辦理。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572042 號函「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0年8月3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高級中學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315號函辦理。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72042號函「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營造優質安全的健康校園環境：透過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落實環境衛生的整潔活動，使全校師生都可以在健康無慮的環境中快樂學習。

二、建立正確的健康認知：透過健康教育宣導與專題講座辦理，增加師生對健康促進之認知與認同，以達到全校師生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知識。

三、友善社區健康互動：透過社區團體互動方式，凝聚社區力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優質健康的社區環境，營造健康生活態度。

四、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本校透過辦理的健康知識與觀念，透過多元方式培養學生達到良好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習慣之養成。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新店高中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至今已二十九個年載，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在高聳雄偉的雪山支脈及碧綠綿延的新店溪河畔，鄰近捷運支線小碧潭捷運站，交通四方八達，培育一群「愛與理想」的可愛學子，以包容、關懷與尊重他人為己任。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本校共有三個年級51班(含普通班48班、音樂班3班)，本校為純高中(未設

立幼兒園），學生數約 1900 人，教職員工約 150 人，教師多具有一定年資且流動率不高。學區家長大部分為文山區及雙和區附近居民，以公、商業為主，父母大多為雙薪家庭，父母忙於工作，親子相處時間較少。本校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新住民、特殊生等）不多，約占全校 2%。

學校鄰近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和佛教慈濟醫院等大型教學醫院，新店區衛生所及新店區消防局離本校也只有一站捷運的距離，平時往來密切，是本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的最佳資源，每年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健促議題、防疫宣導、菸害防治、緊急救護訓練等。

學生的素質能力及知識是國家的核心，有了身心健全的學生，國家才有美好的未來及良好的發展。影響學生健康的因素除其自身特質與家庭背景外，還有很多源自於環境的因素。學生每天有 1/3 的時間都待在學校學習，可以透過教育多元角度促進學童的健康，培養他們正確的健康觀念與技能，使健康成為他們日後人格與生活的一部分。

三、以 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7～109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88.8	86.9	85.7	87.9	87.3	86.2
十一年級	89.1	87.6	86.10	88	86.0	84.8
十二年級	87.80	89.1	87.70	89.8	87.0	86.1
平均	88.6	87.9	86.46	88.6	86.8	85.7
惡化%	-1	-0.3	-2.05	1.65	-3.4	-2.36
新北市高中　不良%	81.53		81.35		81.23	
全國高中　不良%	83.21		83.08		83.13	

109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7 上	108 上	109 上
十年級	20.83	31.35	36.49
新北市十年級	34.29	33.12	31.86
全國十年級	28.26	27.56	27.11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10.3	4.7	10.9	5	12.7	7.5	10.7	6.7	8.5	6.0	10.2	7.7
十一年級	8.5	6.3	7.7	4.9	9.6	6.4	11.1	9.3	8.8	6.7	9.8	8.3
十二年級	9.7	9.8	8.9	8.2	8.7	11	9.3	11.4	11.3	14.3	10.5	12.3
高中職平均	9.5	6.9	9.1	6.0	10.3	8.3	10.3	9.2	9.6	8.9	10.2	12.3
新北市高中	8.66		8.71		8.94		8.90		8.85		10.27	
全國高中	8.23		8.27		8.85		8.87		8.91		10.41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66.4	67.8	64.5	66.3	62.7	64.9	65.5	66.5	66	66.5	63.3	63.7
十一年級	67.7	66.8	65.6	66.7	64.3	65.3	62.4	62.3	63.7	64.8	64.9	64.0
十二年級	59.9	58.6	64.2	65.8	61.2	60.8	61.7	59.2	60.6	57.6	61.3	60.6
高中職平均	64.6	64.4	64.7	66.2	62.7	63.6	63.2	62.6	63.3	63	63.2	62.8
新北市高中	61.55		61.02		60.45		59.57		59.10		59.34	
全國高中	61.76		61.36		61.49		60.58		60.09		59.80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12.5	14.4	12.7	14.3	13.5	14.9	11.2	12.8	12.4	14.1	10.3	11.9
十一年級	11.5	14.9	13.4	13.9	13.1	13.5	13.2	12.5	12.4	12.6	12.0	14.9
十二年級	14.6	16.5	14.2	14.4	15.3	14.2	13.7	16.4	13.9	14.3	13.2	13.5
高中職平均	12.8	15.2	13.4	14.2	13.9	14.2	12.8	13.9	13	13.9	11.9	13.4
新北市高中	13.05		13.10		13.17		13.52		13.45		12.92	
全國高中	13.06		13.09		13.07		13.25		13.22		12.72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10.8	13.1	11.9	14.5	12.1	12.8	12.5	14	13	13.4	16.1	16.8
十一年級	12.3	12	13.3	14.5	13	14.7	13.4	15.9	15	15.9	13.3	12.9
十二年級	15.8	15.1	12.7	11.6	14.7	14	15.2	12.9	14.2	14.1	15.0	13.7
高中職平均	12.9	13.4	12.6	13.5	13.2	13.8	13.7	14.3	14.1	14.4	14.8	14.4
新北市高中	16.74		17.17		17.39		18.02		18.59		17.60	
全國高中	16.96		17.27		16.59		17.29		17.78		17.07	

肆、109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86.8%	國小 46.53% 國中 76.70% **高中 81.23%**	國小 44.57% 國中 73.63% **高中 83.13%**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3.4%	國小 7.98% 國中 3.56% **高中-0.71%**	國小 7.77% 國中 4.57% **高中 0.09%**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視力不良複檢率	32.8%	國小 95.56% 國中 91.83% **高中 59.61%**	國小 91.06% 國中 84.63% **高中 45.97%**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一、四、七、十年級〉	36.49%	國小 35.94% 國小 30.41% 國中 21.69% **高中 31.86%**	國小 37.92% 國小 32.98% 國中 22.75% **高中 27.11%**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41.04%	國小 94.32% 國小 92.76% 國中 92.07% **高中 61.68%**	國小 88.02% 國小 85.72% 國中 79.70% **高中 39.16%**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10.2%	國小 7.92% 國中 7.18% **高中 10.27%**	國小 8.86% 國中 7.45% **高中 10.41%**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體位適中率	63.2%	國小 66.48% 國中 62.79% **高中 59.34%**	國小 65.55% 國中 62.67% **高中 59.80%**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學生體位過重率	11.9%	國小 12.64% 國中 12.74% **高中 12.79%**	國小 12.96% 國中 12.57% **高中 12.72%**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體位肥胖率	14.8%	國小 12.96% 國中 17.28% **高中 17.60%**	國小 13.23% 國中 17.30% **高中 17.07%**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1.視力分析：

視力不良率 86.8%，高於新北市 81.23% 與全國 83.13%的平均值。**視力不良惡化率-3.4%**，低於新北市-0.71%與全國 0.09%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2.齲齒分析上：

高一（十年級）**齲齒率為 36.49%**， 高於新北市 31.86%，高於全國 27.11%的平均值，仍需改善。

3.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 10.2%，低於新北市 10.27%與全國 10.41%的平均值。

適中 63.2%，優於新北市 59.34%與全國 59.80%的平均值。

過重 11.9%，低於新北市 12.79%與全國 12.72%的平均值。

肥胖 14.8%，低於全市 17.60%及全國 17.07%平均值。

4.最後決定 110 學年度以**視力保健**為主議題。

重點議題～（ 視力保健 ）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定期召開衛生保健委員會,決議健康促進議題執行策略。 2.健促計畫經過校務會議通過。 3.健促相關活動融入校園行事曆。 4.訂定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獎勵制度:視力與口腔定期複檢、新生健檢就醫複查、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填寫優良,給予鼓勵。	1.學校衛生政策沒有強制力,較難改變師生健康行為及認知 2.部分教師對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與核心價值仍不甚明瞭。 3.相關工作人員教學及行政工作繁重 4.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難維持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1.新北市教育局、衛生局鼓勵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教學資源與經費。 2.新北市教育局新增學校健康促進工作獎勵原則,鼓勵教師協助辦理。 3.家長會支持學校政策,會長與會校務會議。	1.學校政策如何落實在家庭與社區層面,成為需要克服的困境。 2.普遍家庭家長對健康促進議題認知不足。 3.家長對健康政策支持度配合度低。
學校物質環境	1.總務處努力爭	1.校園屬開放空	1.鄰近小碧潭河	1.經費核撥大

	取經費，逐步改善校園環境。 2.校園環境綠美化。 3.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符合標準。 4.校園室內外運動空間完善，有戶外操場運動場及室內運動中心。 5.水塔定期清洗，飲用水水質定期檢測，有充足洗手設備。	間環境，公共設施易遭外部民眾破壞。 2.疫情緣故，學校經費大量投入防疫物資採買。未有充足經費購置宣導宣導品。 3.校園餐飲環境不利，中央餐廚只有一家願意提供服務，學生餐飲選擇性少。	灘地，利用校外山川秀麗、綠地空間，舉辦各式活動，增加師生戶外活動，望遠凝視。 2.教育局健促計畫經費挹注。 3.家長會願意配合宣導健康促進。	多為計畫型補助，競爭激烈，取之不易。 2.校園維護經費短缺，尚待教育局、市議員等協助補助。 3.校園前方重劃區建案施工，噪音干擾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4.校園周圍商家林立，學生愛買外食
學校社會環境	1.廁所整潔美化比賽融入健康議題。 2.學生多元性運動社團（如籃球、排球），促進學生健康。 3.老師自組運動社團（例如：瑜珈、羽球），每週固定時間運動。 4.調整員生社販賣商品，逐步減少垃圾食品，以無糖及健康優先考量。	1.導師事務繁忙，無法及時掌控每位學生的健康狀況。 2.疫情停課期間改採網路線上教學，大大增加3C產品使用時間及頻率。	1.本校是新店區唯一公立高中，各式活動受附近里民關注，對於推廣視力保健將有互助互惠之功效。 2.校園環境開放，有許多民間運動社團於校內進行活動，提升校內外師生及家長運動風氣。	1.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日益增多，家長忙於生計無暇顧及小孩健康，衛生宣導工作推行不易。 2.學生面臨升學壓力，夜間及假日需要補習，從事戶外活動機會較少。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健促議題融入護理及健康體育領域課程。 2.促進議題融入健護課成果發表中。 3.高度近視學生	1.高中升學導向，師生對健促活動參與度不高，需持續鼓勵 2.新興教育議題眾多，在融入教學時容易	1.邀請眼科醫師到校，宣導視力保健觀念。 2.邀請防盲基金會到校辦理視力保健講座。 3.邀請營養師到	1.多數家長未落實親子愛眼習慣於居家生活中。 2.學科本位主義，學生課後忙於補習，對於健促活

	設計主題活動(收案衛教/園遊會擺攤有獎徵答/視盲情境體驗) 4.保健與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結合(文山農場、走讀碧潭、百日誓師、淨灘等)。	產生時間與空間的排擠現象。 3.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學生輔導工作量大增,教師無法深入進行健康與體育活動 4.健康知識易教,技能、情意和生活實踐容易被忽略。	校,宣導健康飲食觀念。 4.書商提供視力保健道具及海報,供教學及宣導使用。	動配合度不高。 3.學生沉迷3C產品,對於健康促進活動反應不積極,尚需持續勉勵。
社區關係	1.透過家長座談會,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爭取家長認同 2.透過親師懇談宣導健康知識,增進家長健康知識及技能。 3.利用學校網頁、公佈欄,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吸引家長與社區民眾關注。	1.家長工作繁忙,較少參與學校活動 2.高中升學導向,親師溝通多以學生課業表現為主,較少提及健康促進議題內容。 3.疫情期間較難推動健促活動。	1.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2.學區內資源豐富,如衛生所、消防局、醫院(耕莘醫院、慈濟醫院),協助並參與學校活動 3.與大學社團合作,利用校慶時間推廣社區視力保健。	1.學生下課仍需補習,用眼時間長。 2.家長視力保健知識及觀念待提升。 3.家長認為近視,只要配戴眼鏡,或以後雷射手術就好。
健康服務	1.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 2.學生健康資統系統電腦化,可統計並分析健康檢查資料。 3.針對高度近視學生收案列冊管理,提供衛教。	1.全校教職員工生約2000人,護理師難全面顧及 2.學生課業繁重,造成少數學生健檢及視力缺點矯治的配合度低。	1.家長願意配合,寒暑假期間帶學生至醫院視力複查矯治 2.鄰近消防、醫院願意至本校指導健康相關服務。	1.部分家長對於學校通知該子弟應進行相關矯治,而未積極處理。 2.學校無長期定點醫生,無法長期提供視力保健諮詢。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1、各校於 110 學年度就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等三項議題未達全市指標者，各擇一列為學校主議題及次主議題

2、各校於 110 學年度就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等若只有二項未達全市指標者，擇一列為學校主議題。

3、三項議題皆達全市指標者，也請至少擇一議題辦理。

4、自選議題部分各校至少擇一議題推動辦理。

5、校群學校則以該校群議題為主議題。

6、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請融入主議題六大範疇中呈現。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 國小：主議題：　　次主議題：

□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 國中: 主議題：　　次主議題：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三) 高中：主議題：視力保健　　次主議題：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 國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傳染病防治　□ 菸檳防制

(二) 國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傳染病防治

(三) 高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視力保健）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啟動健促委員會，擬定年度健促主題，融入校園活動及課程教學。 2.決議健康促進議題執行策略，提升師生健康。 3.健康促進活動納入行事曆依【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對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成效優良教職員工給予敘獎。 4.透過85210問卷了解學生日常健康行為與生活狀況將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單(含視力保健)列入寒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 5.遵從教育部電子白板、E化教學原則。 6.校慶園遊會與健康促進議題相融合(視力保健)。 7.校外教學以戶外活動為原則，促進視力良好發育。 8.制定本校手機使用規範（如上課、午休）。 9.能協調及整合各處室相關的心理健康促進資源。	視力保健	健促委員會	人事室 會計室 學務處	全年
學校物質環境	1.每學期教室燈光照度檢測（包含反光測試）。 2.制定校園電子白板使用規範。 3.營造良好校園植樹作業，綠美化校園環境。 4.廁所綠美化(融入視力保健議題)。 5.學生桌椅高低修繕。 6.配合教育局補助款，逐年改善健康中心設備，汰舊不適設備。 7.運用健康促進經費購置護眼教材、教具，提供視力保健教學使用。	視力保健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8.配合上課不使用手機政策，手機須放置班級手機「停機坪」。 9.配合視力用眼30休息10政策，製作護眼宣導海報張貼至校園各處。 10.設置心理健康促進資訊校園專欄，規劃長設性的學習區(角)。 11.充實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以發揮心理健康指導與輔導之效能。				
學校社會環境	1.教室佈置：健促專題（視力保健/傳染病防治）。 2.訂定健康自主管理獎勵制度定期洗牙、視力不良就醫複查、健康自主管理問卷填寫優良。 3.訂定視力不良複診率提升方案，就醫複查率前三名班級全班記嘉獎。 4.多元化社團活動維繫學生健康。 5.校園視力保健情境營造（廣播、川堂電子看板、健康走廊海報、跑馬燈等）。 6.宣導戶外課程使用護眼工作（遮陽帽或太陽眼睛）。 7.落實學校零體罰、正向管教的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關係，結合獎勵制度，鼓勵學生相互關懷、合作。 8.結合專任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教育人員，進行輔導活動。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發表以視力保健為主軸的成果報告）。 2.安排寒暑假教師進修視力保健增能研習。 3.寒暑假學生健康自主作業	視力保健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85210問卷、視力&口腔檢查）。 4.老師上課50分鐘讓學生休息10分鐘。 5.學務處辦理戶外大型活動文山農場、走讀碧潭、百日誓師)。 6.多元體育競賽活動（班際拔河、班際排球賽、班際籃球比賽）。 7.針對視力複查率最差班級，介入視力講座，以增強知能。 8.結合校園生命教育、性平、人權等教育議題，運用多元化的教育策略和活動形式，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講座、闖關活動、藝文競賽等)。				
社區關係	1.家長會提供人物力支援，協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2.利用親師懇談會，向家長宣導青少年健康觀念 3.與社區醫院共同規劃健康講座，教職員工健康知能研習。 4.利用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向民眾及家長宣導健康資訊。 5.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6.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7.家長會與班親會建立親師良好溝通管道。 8.結合家長日、親師懇談日、社區運動會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9.結合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宣導健康議題。 10.高三百日誓師；家長會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視力保健	家長會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11.結合校園生命教育、性平、人權等教育議題，運用多元化的 12.教育策略和活動形式，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講座、闖關活動、藝文競賽等)。 13.辦理關懷社區老人活動、飢餓12，強化生命教育知能與態度。				
健康服務	1.每學期全校生健康體位測量，掌握學生健康資訊。 2.視力異常學生轉診矯治 3.視力不良學生醫囑矯治 4.高度近視、高關懷學生、視力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 5.健康異常追蹤輔導。 6.高度近視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7.學期初發現視力不良學生優先掌握，衛教宣導改變用眼習慣，期待儘早回復至正常視力。 8.協助友善校園工作與三級輔導制度工作，心理疾病與高關懷學生、協助訪談與輔導，適時關懷。 9.落實危機個案的管理，進行個案的醫療轉介；並對於高風險個案與家庭，進行資源的整合與協助。高風險個案列冊管理、追蹤輔導、及早發現、轉介確診與矯治。	視力保健	學務處	輔委會 健康中心	全年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　無　）寫策略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傳染病防治）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	1.成立校園防治傳染病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	傳染病防治	學校疫情小組	所有科室動員	全年-因應疫情

政策	2.疫情發生時，啟動校園防治傳染病小組，召開防疫會議，統籌處理疫情事項。適時向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公佈訊息，加強雙向溝通。 3.配合中央指揮中心以及教育局指示，擬定防疫政策及措施，並依疫情滾動修正。 (1)校園開放規範 (2)口罩配戴規範 (3)體溫量測規範 (4)校內餐飲規範 (5)停課復課標準 (6)校內消毒指引				
學校物質環境	1.防疫物資採購足量。學期初發放辦公室及班級防疫物資（漂白水、酒精及額溫槍）。 2.建置與維護發燒隔離室 3.校園定期消毒： (1)校園花叢水溝及廁所請工友噴灑除蟲藥水。 (2)教導班級同學每日以稀釋後的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3)必要時委請校外廠商進行全校消毒。 4.提供肥皂洗手設備，教導學生勤洗手。 5.教室開窗保持通風。 6.防疫海報宣導、電子看板。懸掛防疫布條。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1.配合中央指揮中心及教育局指示，營造以防疫為第一優先的校園氛圍 2.全校師生組LINE群組，隨時傳達防疫訊息。 3.配合防疫政策，啟動三級防疫量體溫，全校教職員工生每天上學前及到校後量測體溫。 4.維持安全距離，鼓勵學生下課到教室外活動，減少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室內活動時間。 5.校內用餐使用隔板且固定座位。 6.落實每日教室、廁所消毒作業。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發給各班如何預防疾病張貼，並與老師討論融入課程隨機教育防疫觀念，做好個人衛生習慣 2.必要時請醫師/專家到校進行疫情防制宣導。 3.定時廣播提醒防疫注意事項。 4.利用教室無聲廣播系統播放影片，告訴學生洗手重要性。 5.健護課即時更新國際疫情，與台灣防疫政策。 6.配合疫情，辦理季節流感疫苗及CODID-19疫苗 施打作業，降低疾病群聚可能。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社區關係	1.學校網頁成立新冠肺炎專區，提供最新消息。 2.家長防疫衛教宣導：防疫總動員宣導單、局長給家長的一封信、校長致家長一封信。 3.防疫期間訪客規定：實聯制、戴口罩、量體溫；訪客戶外會客區，以減少群聚接觸。 4.配合及協助醫院到校辦理疫苗施打作業。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健康服務	1.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勤與健康狀況。 2.教職員工生發燒或身體不適時，協助就醫及通知家長。 3.教職員工生通報居家隔離或確診，造冊列管並追蹤關懷。 4.疫情發生後續處理，如進行辦理各項停課、復課等事項，及對學生心理輔導等。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陳瑛姍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翟修曼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義堯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張惠芝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洪敏皓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林偉智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區營養師 黃思茹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陳孟歆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護理師	楊佩珊 蔡黛珊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張惠芝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一年級: 吳英璉 二年級: 張翠杏 三年級: 洪正玲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 主任	未設立 幼兒園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與照護)
社區組	志工代表	周秀英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陳思妤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自治市長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月份／年度 工作項目	110 年 8	9	10	11	12	111 年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4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		●	●	●	●	●	●	●	●	●	●	
5	教室採光測量/飲用水檢測	●						●					
6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7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8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數據應與109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之數據一致。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109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0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預期目標
視力保健	1.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高中職：109-1：86.8%　109-2：85.7% 2.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高中職：109-1：-3.4%　109-2：-2.36% 3.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高中職：109-1：32.8%　109-2：1% 4.定期就醫追蹤率。高中職：68%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1、高中職：85% 2、高中職：1% 3、高中職：34% 4、高中職：69%

	5.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高中職：34% 6.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高中職：46% 7.下課教室淨空率。(大校重點年級) 高中職：82% 8.8.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高中職：34% 9.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任一眼≧500 度者)。 高中職：共 139 人/列管 139 人/列管 100% 10.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任一眼>300 度者、每學期增加 50 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高中職：應列管 279 人/實際列管 100 人/列管 35% 11.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高中職：未就醫 1067 人/追蹤達成 1067 人/100% 12.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高中職：100% (教育宣導包括集中宣導、視力檢查前宣導提醒叮嚀都算)	5、高中職：35% 6、高中職：47% 7、高中職：83% 8、高中職：35% 9、高中職：列管 100% 10、高中職：列管 36% 11、高中職：100 % 12、高中職：100%
口腔保健	1.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高中職：十年級：36.49% 2.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高中職：十年級：41.04% 3.低年級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4.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高中職：21% 5.學生睡前潔牙率%。高中職：97.8% 6.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中職：40.5% 7.在校不吃零食率%。高中職：23.8% 8.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高中職：20.9% 9.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10.學生早餐後潔牙率%。高中職：52.1% 11.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高中職：27.7% 12.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高中職：59.2% 13.高齲齒個案管理%　109 年無數據 高齲齒：　　顆列管。 個案管理：高中職：　人/　人=　　%	1、高中職：35% 2、高中職：42% 3、 4、高中職：22% 5、高中職：99% 6、高中職：42% 7、高中職：25% 8、高中職：22% 9、 10、高中職：53% 11、高中職：29% 12、高中職：61% 13、高中職：　50%
健康體位	1.體位過輕率。	1、高中職：9%

	高中職：109-1：10.2%　109-2：12.3% 2.體位適中率。 高中職：109-1：63.2%　109-2：62.8% 3.體位過重率。 高中職：109-1：11.9%　109-2：13.4% 4.體位肥胖率。 高中職：109-1：14.8%　109-2：14.4% 5.每天吃早餐達成率%。高中職：83% 6.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高中職：25%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高中職：45% （3）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 高中職：24.5% （4）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 高中職：50%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高中職：78%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在校零含糖飲料%。高中職：20.9% (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109 年無數據 高中職：　人/　人=　　%	2、高中職：64% 3、高中職：11% 4、高中職：14% 5、高中職：84% 6-1、高中職：26% 6-2、高中職：46% 6-3、高中職：26% 6-4、高中職：51% 6-5、高中職：79% 6-6、高中職：20% 6-7、　高中職：50%
菸檳防制	1.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高中職：2%，30-35 人 2.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高中職：10-18 人，1 % 3.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高中職：一場 4.校園二手菸曝露率%。(包括可能是訪客、來賓、 民眾等、也包含電子煙）高中職：1% 5.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高中職：100% 6.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高中職：3 人 7.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高中職：0%/0 人	1、高中職：1% 2、高中職：0% 3、高中職：一場 4、高中職：0% 5、高中職：100% 6、高中職：3 人 7、高中職：0%

	8.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高中職：未辦理 9.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高中職：無嚼食檳榔	8、高中職：一場 9、高中職：0%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高中職：50.56% 2.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高中職：53.7% 3.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高中職：無數據（110 新增） 4.避免重複就醫。高中職：無數據（110 新增） 5.避免過度取藥。高中職：88.89% 6.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 高中職：無數據（110 新增） 7.正確使用急診醫療。高中職：無數據（110 新增） 8.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 高中職：無數據（110 新增） 9.遵醫囑服藥率。高中職：88.1% 10.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高中職：83.9% 11.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高中職：88.89% 12.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高中職：無數據（110 新增） 應管理人數　實際管理人數：　管理%	1、高中職：52% 2、高中職：55% 3、高中職：50% 4、高中職：50% 5.高中職：90% 6.高中職：50% 7.高中職：50% 8.高中職：50% 9.高中職：89% 10.高中職：85% 11.高中職：90 12.高中職：50%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性知識正確率%。高中職：66.39% 2.性態度正向率%。高中職：71.86% 3.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高中職：72.29% 4.危險知覺比率%。高中職：67.78% 5.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高中職：69.72% 6.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15.5%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0	1、高中職：67% 2、高中職：73% 3、高中職：73% 4、高中職：695 5、高中職：71% 6-1 高中職：14% 6-2 高中職：0
藥物濫用防制	1.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高中職：1 場	1、高中職：1 場
安全教育與急救	1.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高中職：100% 2.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87% 3.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數。高中職：14 人	1、高中職：100% 2、高中職：87% 3、高中職：14 人

	4.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高中職：0 場次 5.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 有效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4、高中職：0 場次 5、有效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高中職：2 場次 2、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高中職：1 場次 3、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高中職：1 場次 4、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高中職：2 場次 5、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110 新增) 無數據 高中職：場次 6、心理健康知識率%。(110 新增) 無數據 高中職： 7、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110 新增) 無數據 高中職： 8、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110 新增) 無數據 高中職： 9、健康生活品質指標平均分數。(110 新增) 無數據 高中職：　分 10、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平均分數。(110 新增)　無數據 高中職：　分	1、高中職：2 場次 2、高中職：1 場次 3、高中職：1 場次 4、高中職：2 場次 5、高中職：1 場次 6、高中職：75% 7、高中職：78% 8、高中職：76% 9、高中職：70% 10、高中職：70%
傳染病防治	1.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高中職：1 場次 2.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高中職：100%	1、高中職：1 場次 2、高中職：100%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經費來源
印刷費	式	10000	1	10000	成果報告印刷、講義印製	學務經費
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5	10000	教師知能研習 學生知能研習	(1)110 學年健康促進補助 6000 元。 (2)學務處經費補足不足部分。
證照費	人次	100	100	10000	安全急救教育 CPR 證照費。	學務處經費
宣導品	批	20000	1	20000	購買宣導品，供活動發送	含新北市健康中心保健費 7000 元
文具費	批	6000	1	6000	校慶園遊會健康促進宣導活動使用	學務處經費
雜支費	批	100	30	3000	誤餐費	學務處經費
合計	**60000 元**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決議：討論通過，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10.09.02 修訂

週次 \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八月	暑8	22	23	24	25	26	27	28	*8/22 祖父母節 *8/23 高一新生新課綱線上課程說明 *8/24-8/26 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 *8/27 召集人會議(一) *8/27、8/30-8/31 全校暑期線上備課日
八月、九月	1	29	30	31	1	2	3	4	*8/27、8/30-8/31 全校暑期線上備課日 *8/31 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榜單公告 *8/31 1101 期初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一) *9/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 下午高一二期初競試 *9/1-9/2 新生健檢(尿液檢查) *9/1-9/3 高三參加大考中心試辦考試 *9/2-9/3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 *9/2-9/3 高二充實/補強課程加退選作業 *9/3 校內地球科學科學科能力競賽初試 *9/3友善校園宣導
	2	5	6	7	8	9	10	11 上班上課	*9/6-10/8 體位測量 *9/6-9/7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 *9/6 免學費申請及學雜費減免作業交件及補件截止 *9/7-9/8 高一充實/補強課程加退選作業 *9/7-9/8 高三充實/補強課程加退選作業 *9/7 校內物理科學科能力競賽 *9/8 校內化學科學科能力競賽 *9/7 校內生物科學科能力競賽初試 *9/8 新北市雙和分區語文競賽(積穗國小) *9/8 高三證件照拍攝 *9/8-9/9 高二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9/9、9/13 高三多元選修(理工學群)課程加退選作業 *9/10 校內地球科學科學科能力競賽複試 *9/10 高一二國際教育講座 *9/10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領導人研習 *9/10-9/11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試 *9/11,9/13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9/11 補行上班上課(補 9/20(一)課程)

週次 \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3	12	13	14	15	16	17	18	*9/9、9/13 高三多元選修(理工學群)課程加退選作業 *9/11,9/13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9/13-17 性別平等教育週活動 *9/17 高三大學學系量表施測(學務會報後主試會議) *9/17 全校英文單字比賽(第 5 節 13:20-14:10，10 分鐘競賽) *9/17 校內生物科學科能力競賽複試 *9/17 國家防災日演練 學務會報(一) 高一二社團(一) 教室布置評分 *9/17、9/22 高三多元選修(不分班學群)課程加退選作業
	4	19	20	21	22	23	24	25	*9/21 中秋節放假 1 日、9/20 彈性放假 *9/17、9/22 高三多元選修(不分班學群)課程加退選作業 *9/24 國語字音字形比賽(第 5 節 13:20-14:10，10 分鐘競賽) *9/24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試 (暫定) *9/24 高一二交通安全講座 高三社團(一) 新生健檢(活動中心) *9/25 親師懇談日 *9/25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 說明會(配合親師懇談) *9/22-10/1 班際拔河比賽
	5	26	27	28	29	30	1	2	*9/30 校內英文單字(複賽) *10/1 新北市語文競賽動態組市賽(永平國小) *10/1 高一二三 社團(二) *10/1-29 特殊疾病收案關懷 *10/1-10/31 高二 109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與提交 (屆時依公文做必要之調整) *應屆畢業生升學就學概況調查開始
十月	6	3	4	5	6	7	8	9	*10/3 新北市語文競賽**靜態組**市賽(蘆洲國中) *10/8 高一、高二書法及國語文作文競賽 *10/8 環境教育影片播放 *召開期初學輔聯繫會報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1(一)補假 1 日(國慶日適逢假日) *10/10 12:0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截止 *10/14-10/15 第一次期中考試 *10/14 召集人會議(二) *10/15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截止日

週次 \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8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8-10/22 教學研究會(二) *10/18-10/22 第一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10/18-10/29 田徑單項競賽 *10/22 學務會報(二) 高一體健促進活動 高二一件有意義的事 高三百日誓師 *10/22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 *10/22 中英打字比賽 *10/22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 *10/22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第五節施測，學務會報後主試會議) *大學學群介紹系列座談會開始 *10/2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高三參加)
	9	24	25	26	27	28	29	30	*10/18-10/29 田徑單項競賽 *10/27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時止) *10/29 高一高二語文朗讀競賽 *10/29 高一二 社團(三) *10/29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
十一月	10	31	1	2	3	4	**5**	**6**	*11/1-11/2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試 *11/2 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11/5 校慶運動會 *11/6 校慶慶祝大會 *11/1-12/6 健檢複查 視力複查
	11	**7**	**8**	9	10	11	12	13	*11/8 校慶補假 *11/9 音樂班國家音樂廳公演 *11/10-11/11 新北區(含離島)數理及資訊能力複試競賽(暫定) *11/12 高一二 社團(四) 高三 社團(三) *開始公告寒假大學營隊活動彙整資料 *11/12 高一高二語文演說競賽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9 模範生選舉 學務會報(三) 高一二社團(五) 高三 社團(四)

週次 \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3-11/26 作業抽查 *11/25 室內樂音樂會 I *11/26 環境教育影片播放
	14	28	29	30	1	2	3	4	*12/1-12/2 第二次期中考試 *12/2 召集人會議(三) *12/3 高一二 社團(六) 高三 社團(五)
十二月	15	5	6	7	8	9	10	11	*12/6-12/10 教學研究會(三) *12/6-12/10 第二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12/6-12/10 下學期免學費、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12/6-12/10 心理健康週活動 *12/9-12/10,12/17 高三音樂班預考音樂會 *12/9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 *12/10 高一國際教育講座(活動中心) 高二飢餓生命教育(各班教室) 高三 社團(六) *12/1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高三參加) *召開期末學輔聯繫會報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7 高三音樂班預考音樂會 *12/13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時止) *12/14-12/15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試 *12/16 室內樂音樂會 II *12/17 發放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12/17 學務會報(四) 高三飢餓生命教育(各班教室) *12/17 高二班級聯合讀書發表會 (預訂以直播方式進行) *12/18 驗書 *12/18-12/20 全國語文競賽(桃園市)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0-12/24 高二高三轉學群申請 *12/23-12/24 高二音樂班實習音樂會 *12/24 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12/24 高三一件有意義的事 高一飢餓生命教育(各班教室)
	18	26	27	28	29	30	31	1	*12/27-12/30 高二高三轉組申請 *12/29 校內科展初審截止日 (放學前繳交書面資料) *12/30 飢餓 12 *12/31(五)補假 1 日(1/1 元旦適逢假日)
111 年 一 月	19	2	3	4	5	6	7	8	*週記抽查 高三 1/3 高二 1/4 高一 1/5 *1/3,1/10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週次 \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1/5-1/6 高三期末考試 *1/7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 *1/7 全校段考科目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開始 *1/7 學務會報(五)
	20	9	10	11	12	13	14	15	*1/10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4 環境教育影片播放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上班	*1/18-1/19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1/20 公告高二高三轉學群編班名單 *1/20 全校期末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23:59) *1/20 休業式、1101 期末校務會議 *1/21 寒假開始 *1/21-1/23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2 全校所有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時止) *1/22 補行上班(不補課)(補 2/4)
	寒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1/21-1/23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5-28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1/27-28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1/27 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1/28 高一高二補考 *1/29-2/6 除夕及春節
111年二月	寒二	**30**	**31**	**1**	**2**	**3**	**4**	**5**	*1/29-2/6 除夕及春節
	寒三	**6**	7	8	9	10	**11**	**12**	*2/7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2/7-9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2/9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2/10 高三補考 *2/10 校內科展定稿收件截止 *2/10 寒假結束 *2/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 *2/11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資料封存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15 公告學期補考成績

週次 \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2	20	21	22	23	24	25	26	
111年三月	**3**	**27**	**28**	1	2	3	4	5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8.19 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6950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8.23 新北教中字第 1101566776 號函辦理。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四、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	新增(三)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學生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科目（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不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新增(四)自然科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科目名稱相同（如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為名），並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五、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新增(九)學生「轉班群」時，不屬於學習評量辦法所訂之「轉學」及「轉科(學程)」，無須進行學分抵免。學生「轉班群」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

決議：討論通過。

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89 年 1 月 19 日訂定
92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0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校本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探究與實作(含自然科與社會科)之成績

三、本校之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及定期考查，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考查方式：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定期考查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選修科目及探究與實作(含自然科與社會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二)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三)成績評定: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舉行三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舉行兩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六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舉行一次定期考查者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得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四)舉行定期考查，及學期（學年）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五)各年級各科得舉行「抽測」與「競試」，提昇各班學習效果。競試得有較高層次之命題。

四、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辦理。

(二)各學科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母法第十條)。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學生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科目（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 乙），不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四)自然科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科目名稱相同（如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為名），並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五、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必要時得由本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其減修學分。

(二)重讀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自行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

(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審查符合課程要求且經甄試及格者得免修。

(四)經鑑定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得提出學科之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經鑑定合格者，始得免修。

(五)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

(六)免修申請應於開學二周內提出申請。

(七)申請減修及免修之學生，該科目仍須隨班附讀參與所有教學活動。課程教師亦須就其日常考察及定期考察予以評定成績，其成績應用如下：

1. 因第一款申請減修者，其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仍授予學分，其該科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下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修或重讀。

2. 因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八)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經獲准免修之科目學分數亦由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評定之。

(九)學生「轉班群」時，不屬於學習評量辦法所訂之「轉學」及「轉科(學程)」，無須進行學分抵免。學生「轉班群」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

六、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有關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實施。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之考察。

七、德行評量的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補充規定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區分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團體活動等，並以綜合審慎評定，描述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以綜合審慎評量，

(三)社團活動：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參酌下列面向予以考核

1. 社團活動出缺席情況。

2. 參與活動分工情形。

3. 活動時間之學習態度。

4. 同學相處情形。

5. 其他有關項目。

陸、校長綜合提示與結論

1. 因疫情的緣故，新北市政府隨時會來公文，屆時懇請老師給予協助。

   重申新北市規定：1例確診，班級停課14天，全校停課3天清消觀察；

   2例確診，全校停課14天。

   所有同學做線上的學習，基本上不再做補課的動作。

2. 關於老師請假的相關規定，請人事室整理彙整後再告知老師。

3. 9月25日(六)親師懇談會，採線上meet教室進行，所有的程序會跟以往相同，請大家多予配合和協助。

柒、散會：中午12時。